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全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蘆洲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有奎

代 理 人 賴盈甄

相 對 人 慶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世禎

法定代理人 桂寧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慶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（下稱慶源食品公司）因需要營運週轉金，於民國109年6月8日邀同相對人即連帶保證人蘇世禎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詎料借款人自112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攤付本息，經查詢借款人營業狀況為解散，公司電話均未接或空號，另實地查訪未果，連帶保證人蘇世禎之手機電話顯示已暫停使用，原留存之住所也已失聯，因債務人等去向不明，避不見面，恐致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

應加以釋明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臨無資力狀態，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，除非就其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，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請求之原因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系爭債權乙節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催收紀錄等件為證，固得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二)假扣押之原因：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迭經催討仍未償還，恐日後有不能執行之虞等語，然無從僅憑上開資料，遽謂相對人有何逃避債務、隱匿財產或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臨無資力狀態，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事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要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責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對相對人雖有假扣押之請求存在，惟未釋明假扣押原因，縱聲請人陳明願提供擔保，仍無從補正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李采錡